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3626 转债简称:伯特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伯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25日(“伯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30日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30日(“伯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伯特转债”将自2023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5.5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伯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伯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伯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伯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XX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伯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伯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6.20元/股),已触发“伯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伯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24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124/365=0.3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0=100.3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伯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伯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伯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伯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25日(“伯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收市后,“伯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30日(“伯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伯特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的“伯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伯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伯特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0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25日(“伯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3年10月30日(“伯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伯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伯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伯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伯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24日收盘价为193.97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伯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3-5669308

公司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59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well.com.cn进行提问。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佳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葛彭胜先生

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wel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5837957

邮箱:ir@kewel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通过应急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与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联合开发的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株,悬浮培养)已通过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应急评价。金河佑本将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开展该产品临时生产文号的申请工作。详情如下:

一、应急评价产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株,悬浮培养)

研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

主要成分与含量:含有灭活的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NMG株,灭活前每毫升病毒液的病毒含量为106.5TCID50。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产生期为二免后21日,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肌肉注射。2月龄以上牛,每头2.0ml,首免后21日以相同方式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隔6个月免疫一次,每头2.0ml。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9个月。

二、应急评价产品研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牛结节性皮肤病又称牛结节疹、牛结节性皮炎或牛疙瘩皮肤病,为牛全身性感染疫病,最显著特征为全身皮肤出现结节痘变,不同年龄、不同性别和不同种类的牛均可感染此病,给牛业养殖造成比较严重的损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将其列为法定报告的动物疫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可有效预防牛的结节性皮肤病。该产品是我国获批的用于紧急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的疫苗产品,属于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所需的兽药。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根据农业农村部《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该产品目前已通过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应急评价,产品上市前尚需取得临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金河佑本将积极组织该产品的试生产及临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报工作,加快推进该产品上市应急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应急产品的获批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推动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2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CFO 兼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

独立董事:乐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2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硕

电话:0312-2197813

邮箱:zqb@gw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3/105823/documents/sehk2310240069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3/105823/documents/sehk2310240069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3日 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甘书官

董事会秘书:罗恒

财务总监:侯贤凤

独立董事:罗传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3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向春芳

电话:0716-8377806

邮箱:irm@jhs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外饰件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Minghua de Mexico(以下简称“墨西哥名华”)于近日接到海外某头部新能源客户发出的外饰件产品项目定点书,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	预计年销量(万套)	生命周期预计总销售额(万美元)	预计量产时间	生命周期
海外某头部新能源客户	保险杠	30	76,700	2025年1月	5年
	门槛&轮眉	30	8,3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模塑科技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等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年汽车保险杠生产能力达600万套以上,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外饰件系统服务供应商。

公司凭借世界一流的生产设备、完善的信息服务系统、强大的生产能力、健全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已成为宝马、北京奔驰、特斯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北京现代、神龙汽车、蔚来、理想、小鹏、比亚迪、高合、合众哪吒、赛力斯问界、岚图、集度、智己等众多知名品牌公司的定点厂商。

本次墨西哥名华获得重要客户的新项目定点书,标志着墨西哥名华优秀的制造能力和高标准的品质保证能力以及始终追求客户满意的服务宗旨不断得到更多客户的认可,为墨西哥名华未来在北美区域的发展带来更大的发展机会,并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意向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客户的实时沟通,做好配套产品的生产、交付等工作。

3、本项目预计2025年1月开始量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备查1:项目定点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4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实际为5.275321%,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为5.28%,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大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9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实际为4.99586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为5.00%,下同)。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中科大资产减持期已届满,共减持1,3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实际为0.279461%,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为0.28%,下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549,706	5.28%	IPO前取得:23,000,827股 其他方式取得:2,548,879股

注:1.IPO取得股份以股改后持有股份数为准;2.“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减去历次减持股份数,具体计算过程为:(23,000,827股*2-5,660,000股-1,890,836股)*1.2-6,540,740股-8,116,511股-4,584,625股-1,349,400股-23,000,827股=2,548,8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53,500	0.28%	集中竞价交易	11.37-14.94	19,437,252	已完成	24,196,206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2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西菱动力”)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新动能”)、芜湖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芜湖新动能”)及芜湖西菱电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芜湖电磁机电”)融资提供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9,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16,000万元,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任意一时点担保金额不超过授权担保总额。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办理融资担保具体事宜,期限为自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授权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菱动力	动力部件	100.00%	52.50%	10,041.86	2,958.14	13,000.00	7.74%	否
西菱动力	鑫三合	68.50%	34.57%	2,000.00	1,000.00	3,000.00	1.79%	否
西菱动力	成都新动能	70.00%	94.48%	2,000.00	9,000.00	11,000.00	6.55%	否
西菱动力	芜湖新动能	70.00%	89.72%	—	5,000.00	5,000.00	2.98%	否
西菱动力	芜湖电磁机电	86.00%	80.11%	—	3,000.00	3,000.00	1.79%	否
合计				14,041.86	20,958.14	35,000.00	20.84%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春

注册资本:47,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动力部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48,146.95	107,960.09
负债总额	77,772.80	67,651.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7.49	2,242.53
流动负债总额	77,229.28	66,790.91
净资产	70,374.15	40,308.58
资产负债率	52.50%	62.66%
利润总额	292.53	500.16
净利润	290.55	456.04

(二)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五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技术开发;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夹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锅炉及辅助设备、飞机零部件、航空器用发动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三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7,501.02	19,274.35
负债总额	6,049.35	7,243.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3.67	3,003.88
流动负债总额	6,038.60	7,243.25
净资产	11,451.66	12,031.09
资产负债率	34.57%	37.58%
利润总额	-829.89	1,378.72
净利润	-720.02	1,194.00

(三)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菱新动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的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48,059.99	34,849.68
负债总额	45,406.22	33,433.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08	1,001.19
流动负债总额	41,057.10	28,723.54
净资产	2,653.78	1,416.54
资产负债率	94.48%	95.94%
利润总额	1,333.69	353.85
净利润	1,113.41	281.45

(四)芜湖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灵鸢路8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新动能系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165.01	
负债总额	1,045.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
流动负债总额	577.40	
净资产	119.82	
资产负债率	89.72%	
利润总额	-40.18	
净利润	-40.18	

(四)芜湖西菱电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8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电磁机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的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17.60	—
负债总额	254.42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
流动负债总额	62.13	
净资产	63.18	
资产负债率	80.11%	
利润总额	-40.71	
净利润	-40.71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子公司签订正式的担保合同,待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融资担保规模与子公司业务发展、偿债能力相匹配,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4,041.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2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2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1月14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2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升公司资金保障水平,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融资品种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业务、票据池、商票保贴、商票保兑、国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各品种在授权额度内可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与金融机构办理融资具体事宜,期限为自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及喻英莲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办理担保具体事宜,期限为自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晓林及魏永春先生回避该事项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2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债务融资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保障水平,监事会同意公司债务融资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融资担保规模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吴传华 赵勇 贺立龙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宋睿	是	1,265	4.10%	1.05%	2023/4/13	2023/1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65	4.10%	1.05%	--	--	--

宋睿先生于2023年4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1,265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年10月2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宋睿	308,532,949	25.55%	96,250,000	31.20%	7.97%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0.5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0	0.7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牟嘉云	106,212,000	8.79%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明达	2,331,600	0.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48,826,549	37.16%	96,250,000	21.44%	7.97%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